**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

本院根据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4月29日裁定受理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5月19日指定湖北众之声律师事务所为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鉴于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人数众多，为了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之规定,本次会议不设会议现场，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定于2022年8月14日上午9:00正式召开，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债权人网络视频直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8月5日前向蕲春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

**会议注意事项：**

1、参会方式，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2022年8月14日之前，申报登记的手机号码，会收到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12368平台发送短信通知的账号和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

2、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

3、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手机端需要微信搜索【破产云会议】小程序，输入账号密码参会。

请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并及时关注收到的短信。因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手机不畅通，包括但不限于关机、停机、不在服务区等原因无法接收用户账号密码及参会通知的，影响债权人参会及表决的，均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二Ｏ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